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9/...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决议，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决议作出的努力，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呼吁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 对在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3.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做法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无论何处发生，何人所为，动机如何，都是罪行，都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4. 对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深感痛惜，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

5.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16 号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了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提高了对国际社会应在对付恐怖主义祸害的坚定努力中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问题的认识，这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反恐政策的一部分；

6.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7. 认识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的关于在反恐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8.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为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

9. 呼吁各国在反恐中确保人权或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受害人能够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将侵犯人权或基本自由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0.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享有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11.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预符合法律规定，得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适当的纠正，包括通过司法审查或其他方法；

12.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会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非法剥夺生命权、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以不合法的方式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以及在未作具体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有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即遣送嫌疑人回国；并注意到有效监督反恐措施所受到的限制；

13. 强调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4.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15. 重申大会第 64/168 号决议对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所表示的关切，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都能享受其根据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对其羁押进行复核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6.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17. 注意到确保情报机构在反恐中尊重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汇编，² 并赞赏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请求为详细阐述该会变所做的工作；³

18.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关于在反恐中涉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信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19.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2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⁴ 及其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赋予的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務所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1. 鼓励联合国、为反恐努力提供支持的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继续推动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

22.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会员国保证采取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以确保程序公平和明确的问题展开的讨论进一步作出适当的贡献，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以及将其从该名单中删除方面；

¹ A/HRC/16/51。

² A/HRC/14/46。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10/15 号决议。

⁴ A/HRC/16/50。

23. 忆及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决议中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欢迎并鼓励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及继续审查该制度内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24.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在符合其授权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法治等，列为其在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25.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